1. 双台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盘双市监罚告〔 2023 〕 001 号

盘锦新庄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自行停业的违法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执法人员根据该企业注册信息进行现场查找，未找到该企业，目前企业无法联系，经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查询该企业没有年报记录；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该企业已被列入异常名录。企业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自行停业，处于自行停业状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对盘锦新庄商贸有限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 系 人： 许占军 联系电话： 6621104

联系地址： 盘锦市双台子区长征街10号

盘锦市双台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 2 月 17 日